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下午14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现场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已于201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董事会议案的情况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 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或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杨贤足先生、袁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3. 关于审议公司《201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芦兵先生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11 年公司经营思路及工作目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4. 关于审议公司《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5. 关于审议公司《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6. 关于审议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0 年实现净利润 69,249,029.65 元人民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42,983.68 元人民币，剩余部分转入未分配利润。截止 2010 年底的未分配利润为 154,849,870.76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止到目前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共支付红利 48,000,000.00 元人民币，于 2011 年 6 月底前以现金方式派发完毕。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7. 关于审议公司《201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分别就《201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8. 关于审议公司《201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10669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9. 关于审议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拟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2011 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0. 关于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企业会议服务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和初步规划，公司本次拟

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4,361 万元用于投资“企业会议服务项目”。

议案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企业会议服务项目的公告》和《企业会议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就《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企业会议服务项目的公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1. 关于审议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2. 关于审议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3. 关于审议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4. 关于审议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5. 关于审议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6. 关于审议制定《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7. 关于审议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8. 关于审议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内部审计制度》（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后附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9. 关于审议公司《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20. 关于审议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6 日

附：《内部审计制度》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管理职能，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审计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总目标是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规章制度实施内部审计，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控制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以防范各种违纪违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3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有关事项开展的全面的内部审计，即对本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及相关派驻人员和员工等自然人、公司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和有关人员所进行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通过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经济效益、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有效性及其他相关资料来促进目标的实现。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四）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4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按业务规模等工作需要配备 1-2 名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具体负责公司的各项	第六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直属董事会领导，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内部审计师协会的指导和监督，并依法接受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业务质量的检查和评估，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 在必要的情况下，内部审计人员可以接受监事会的委托，对某些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该客观公正，热爱审计工作，熟悉财务会计业务和有关财经法规、规章制度，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拥有执行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和胜任能力，并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以保证有效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必须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按内部审计程序开展工作，对内部审计事项予以保密，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内部审计人员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如果与被审计单位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董事会可另行聘请其他审计人员从事该项审计工作。该审计工作结束，聘任即行终止。	内部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公司配置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为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公司应当披露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5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不断地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公司董事会予以支持和保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费，应当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予以充分保证，但应遵守勤俭、节约原则。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调查）时，认为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或董事长同意，可决定借助、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有关审计工作。	删除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内部激励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评价其工作业绩，激励其努力工作。	
6	无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四) 协调内部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7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的职责是： (一) 宣传国家关于内部审计的法律、法规，提高各级各部门对内部审计制度的认识。 (二) 起草公司内部审计的规章制度，经公司内法定程序发布后，组织贯彻实施。 (三)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内部情况的变化，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提出修改建议。 (四) 依法完成内部审计工作任务。 (五) 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 (六) 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外部审计单位对本公司及有关部门的审计。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一) 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设立的其他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

1、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情况； 2、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情况； 3、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包括对各职能部门业务流程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对现金流的控制情况等； 4、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情况； 5、财务收支及与其有关的经济活动： （1）财务预算（计划）及执行、财务报告、会计帐簿及相关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及有效情况等； （2）经营成果及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 （3）对外投资预算的合理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的真实、合法、有效性、等； （4）管理和核算财务收支的计算机系统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其反映的电子数据和有关资料的真实、合法； （5）投资及投入到控股子公司、公司设立的其他机构、分公司中的其他资金、财产的经营管理、风险及效益情况； （6）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立项、资金来源、以及预算、决算情况； （7）经济合同、契约的订立及执行情况 （8）关联交易的确立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公司设立的其他机构派驻的有关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有关职工： 1、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情况； 2、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情况； 3、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经济责任。 （三）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内部审计事项。	问题。 （五）至少每季度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2、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

8	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类别和方式 第五章 内部审计的权限	删除
9	无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的范围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10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的工作程序： （一）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定期审计和专项审计要求，结合公司年度计划和被审计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年度内部审计目标、计划、工作方案、人力资源计划和财务预算，经董事会批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

准组织实施。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重要性及审计风险。 同时，内部审计机构应使制定的目标、计划、工作方案满足董事会防范风险及管理的需要。 （二）内部审计机构依据董事会批准的内部审计计划、工作方案及实施授权等，做出合理安排，制定详细的审计实施时间表。 按时间表逐一在实施审计前（特殊项目除外），向被审计对象发出审计通知书，说明审计内容、种类、方式、时间，并做好必要的审计准备工作。 （三）实施审计。内部审计人员可采取审查凭证、帐表、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向有关被审计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等措施，视有关情况采取外部单位延伸调查，深入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对其法人治理、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测试。 内部审计人员可运用座谈、检查、抽样和分析性程序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并将收集和评价的审计证据及形成的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四）提出审计报告。审计组在审计结束后，应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审计工作底稿及计划提出审计报告（初稿），与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交换意见。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初稿）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反馈意见，否则视为无异议。 在与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交换意见后，写出审计报告，其报告内容包括审计范围、内容和发现的问题、评价和结论、处理	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部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每季度应当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

	意见和建议。审计报告附审计工作底稿、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五）交换意见完毕后的审计报告报董事会审批。 （六）经董事会批准后下达审查处理决定书。 （七）如有异议，被审计对象、个人在接到审查处理决定书 15 天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经董事会批准，组织复议。董事会应在接到申诉材料 20 日之内作出复审与否的答复。复议期间，原审计结论和决定必须照常执行。复审结论和决定为终审结论和决定，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 如无异议，提出相应的书面整改计划。 （八）进行后续审计，以确保审计报告所提出的审计结论和建议得到有效实施。 （九）重大事项审计报告报股东大会备案。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二十条 经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报告和审查处理决定书，应当作为考核有关负责人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	
11	第二十一条 审计工作结束后，内部审计人员应认真整理工作底稿，原始记录，凭证及其他审计资料，并及时完整地建立审计档案，以备查考，非经董事会批准不得销毁。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档案管理根据国家《档案法》，并参考公司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具体办法建立、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并执行。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12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档案管理范围： （一）审计通知书和审计方案； （二）审计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 （三）反映被审计对象业务活动的书面文件；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部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

	(四) 董事会对审计事项或审计报告的指示、批复和意见； (五) 审计处理决定以及执行情况报告 (六) 申诉、申请复审报告； (七) 复审和后续审计的资料； (八) 其他应保存的资料。	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13	无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 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 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 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 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 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 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
--	--	---

		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
--	--	---

		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	---

14	无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披露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
----	---	--

		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有）。
15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对相关被审计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制度、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可以向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董事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予以表扬和适当的奖励。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相关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6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制度规定，对内部审计工作不予协助和配合，或者未能提出书面整改计划的，由内部审计机构责令改正。对于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被审计单位未能按期整改的，在公司范围内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如由此造成公司损失的，报请董事会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该单位有关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提出给予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内部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因失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公司给予处分、追究经济责任：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泄露公司秘密的。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解释、补充和修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19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有关条款如果同国家有关规定不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